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6-045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2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初珍主持，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25,730.6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详见2016年7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6-047)详见 2016年7月 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19日